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6 段
所设工作组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工作组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
4.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和 23 条，工作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选出两名共同主席；按照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6(b)段的规定，共同主席也担任论坛特别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工作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8/WG/2017/1](#))



3. 工作组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

在其第 2015/33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论坛工作组，并授权它就该决议第 44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论坛特别会议审议。因此，工作组应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a) 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联合国森林文书)第 1(b)条中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提及改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适当提及；(b) 符合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四年期工作方案。在拟定建议时，工作组应考虑到该决议第 13(b)、37、38、39 和 40 段及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E/CN.18/2016/AHEG/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E/CN.18/2016/AHEG/5](#))

共同主席关于 2017-2030 年期间联合国森林问题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四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E/CN.18/WG/2017/2](#))

4.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应通过其会议工作报告，其中应包括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提出的建议。根据该决议第 50 段，此报告应及时提交，以供将在工作组会议休会后立即召开的论坛特别会议审议。